

# 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校際選課審核辦法

106 年 12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宜蘭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系學生選讀他校開設課程，審核之規定：

一、抵免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程：

(一)、若課程名稱、學分數與本系課程均相同，經系主任同意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(二)、課程名稱及學分數與本系課程不盡相同，但課程內容相似者，經本系相關授課教師、系主任同意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二、其他課程：經系主任同意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第三條 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照本校及本系相關規章辦理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務處核備後施行。